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6215_1_1214334104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
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
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9/12
14:58:25
文
章

考訓科 收文:112/09/12



141120006422 2 附件隨送